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  
及  
有關建議供股的進一步資料  
及股份除權**

**認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59,213,993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謹請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認購未必會進行，故請審慎買賣本公司證券。

**有關建議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及股份除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建議供股及其他事項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按通函所載，建議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且不超過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運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另行發行新股)。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作出調整，授權董事分別發行最多59,213,993股及29,606,996股額外股份。該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尚未動用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期滿失效，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經更新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允許董事分別發行最多59,213,993股及29,606,996股額外股份。因此，為免混淆，根據建議供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保持不變。

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新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Unitas Capital Pte Ltd（前稱「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之行政總裁。廖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之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其後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隨後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之後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先生仍任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

59,213,993股新股，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認購價

認購價為0.20港元，較：

- (i)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10.71%；及
- (ii)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8港元折讓約11.43%。

認購價經認購人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參考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在近期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3,260,000港元。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運用上述一般授權當中任何部份，故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59,213,993股股份。認購完成後，一般授權將已悉數運用。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徵求股東批准。

## 認購協議的條件

完成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認購條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及有關全部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與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認購完成日期後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認購完成

認購於緊隨上述認購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謹請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認購未必會進行，故請審慎買賣本公司證券。

## 於認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認購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認購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莊友衡博士 (附註)	4,670,688	1.58	4,670,688	1.31
<b>主要股東：</b>				
廖駿倫先生	—	—	59,213,993	16.67
公眾股東	291,399,278	98.42	291,399,278	82.02
總計	<u>296,069,966</u>	<u>100.00</u>	<u>355,283,959</u>	<u>100.00</u>

附註：莊友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255港元配售 171,437,476股 新股份	42,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i)約38,000,000港元 用於投資證券交易 業務；及 (ii)約4,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按揭貸款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日	按配售價每股 0.165港元配售 205,724,971股 新股份	32,89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i)約2,000,000港元 用作營運開支； (ii)約3,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按揭 貸款；及 (iii)約27,390,000港元 用於投資證券交易 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18港元配售 246,000,000股 新股份	42,930,000港元	本集團未來 潛在投資	尚未動用及存於 銀行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股份供八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 之建議供股	285,500,000港元 至 372,200,000港元	約20%用作本集 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而餘額用作 未來出現潛在投資 商機時的資金	尚未完成

## 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用於鞏固資本基礎之機會。本公司認為認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840,000港元。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會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建議供股的其他資料及股份除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建議供股及其他事項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按通函所載，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且不超過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運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另行發行新股）。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調整，授權董事分別發行最多59,213,993股及29,606,996股額外股份。該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尚未動用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期滿失效，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經更新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允許董事分別發行最多59,213,993股及29,606,996股額外股份。因此，為免混淆，根據建議供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保持不變。

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廖駿倫先生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就認購59,213,993股認購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9,213,993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迎祥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